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3854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蕭育涵律師

受 選任人 李月芬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劉乾隆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16號移轉管轄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月芬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劉乾隆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劉乾隆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劉乾隆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劉乾隆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劉乾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劉乾隆（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街00巷00弄00號）於97年12月5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

01 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
02 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
03 人，且已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出代位分割遺產之訴訟，爰
04 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
05 等語，並提出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法庭函、戶籍謄本、除
06 戶戶籍謄本(均影本)等為證。

07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並已向臺灣南投地方
08 法院提出代位分割遺產之訴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
09 字第532號)，然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10 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
1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此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
12 證，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13 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經本院函請
14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
15 之人選，該公會已來函推薦由李月芬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
16 理人，此有該公會112年12月21日112中市地公字第11112116
17 30號函暨所附該公會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乙件附卷可稽。茲
18 審酌李月芬地政士為執業地政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
19 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
20 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
21 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
22 認為由李月芬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
23 適，爰選任之。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林舒涵

